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3)申請清洗豁免；

及

(4)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可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認購人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本公司財務顧問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關連認購事項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2025年1月25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6,669,060,52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總現金代價為1,000,359,078.60港元。

6,669,060,524股股份將根據關連認購事項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發行，相當於：

- (a)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26%；及
- (b) 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8%。

關連認購事項的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上市申請**

倘獨立股東批准關連認購事項，本公司將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之前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42,977,6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9%。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且不多於)75.00%。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且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有責任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倘獲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關連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人、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關連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獨立股東批准關連認購事項但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及／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保留其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的權利。倘認購人選擇豁免該先決條件，則本公司及認購人會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繼續完成關連認購事項。倘認購人在該等情況下並未豁免先決條件，則關連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及／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而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已進行，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增持本公司股權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且不多於)75.00%。因此，認購人在該等情況下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見下文「可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要約」一節)另行刊發公告。

倘獨立股東批准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認購人將進行關連認購事項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

### **可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要約**

根據認購協議，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乃關連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而認購人保留豁免該先決條件的權利。因此，要約期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公佈。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及／或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人可決定是否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及進行關連認購事項，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僅為現金要約），而要約期將持續直至該要約完成或失效。倘認購人決定在該等情況下不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則要約期會在公佈該公告時結束。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要約期將在宣佈強制性全面要約不會進行時結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國貿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聯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華泰為其財務顧問。認購人已委任中信證券(香港)為其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彼等於關連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要約(倘進行)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關連認購事項、清洗豁免以及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認購事項、清洗豁免以及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供建議。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

批准關連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被提呈為須以至少75%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關連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特別授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被提呈為須以50%以上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寄發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連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之詳情；(ii)清洗豁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由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關連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獲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關連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要約須待(1)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予及／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而認購人決定在該等情況下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並繼續進行關連認購事項，及(2)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方會作出。因此，要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關連認購事項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2025年1月25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6,669,060,52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總現金代價為1,000,359,078.60港元。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2025年1月25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總認購代價

1,000,359,078.60港元

###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

0.15港元

### 認購股份

6,669,060,524股股份將根據關連認購事項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發行，相當於：

- (a)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26%；及
- (b) 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8%。

關連認購事項的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的後續出售不受任何限制。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15港元較：

- (a)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0港元溢價約36.36%；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52港元溢價約42.59%；
- (c)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17港元溢價約83.67%；

- (d)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37港元溢價約44.65%；
- (e)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1,830,000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3,346,990,420股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081元(相當於約0.1157港元<sup>1</sup>)溢價約29.68%；及
- (f) 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15,321,000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3,346,990,420股計算，於2024年6月30日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540元(相當於約0.1647港元<sup>1</sup>)折讓約8.95%。

附註1： 根據人民幣1元兌1.07港元的匯率計算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i)股份之近期及歷史市場價格；(ii)股份之交易流通量；(iii)本集團近期財務狀況；及(iv)本公司擬根據關連認購事項籌集之資金金額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考慮到認購人願意向本公司大規模注資以維持其運營，並支持其未來運營，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本公司有關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的。

### 先決條件

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是以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為條件的：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認購事項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的投票數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的特別授權；
- (c) 認購人已就關連認購事項取得適用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備案或登記，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自對應的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同意、備案或登記，且有關批准、同意、備案或登記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款的情形；
- (e)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全面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f)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全面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g) 自認購協議簽訂日期起，概無發生可能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溢利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
- (h) 概無監管機構已實施或頒佈的任何法例、規例或法令禁止關連認購事項，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的任何命令或禁制令禁止或阻止關連認購事項；
-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而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及
- (j)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且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通過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宣派、派付及／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認購人有權豁免上文第(d)、(e)、(g)、(i)及(j)段所載之任何條件。本公司有權豁免上文第(f)段所載任何條件。第(a)、(b)、(c)段及第(h)段所載條件不可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上文所載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

倘關連認購事項完成並未於最終截止日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落實，本公司將與認購人商討以協定關連認購事項完成之其後日期。倘本公司與認購人未能在最終截止日後30日內協定關連認購事項完成之其後日期，則本公司或認購人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屆時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 **完成關連認購事項**

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將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內落實，屆時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將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之總代價。

### **認購協議之終止**

認購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a) 由任何一方因另一方嚴重違反認購協議而終止；
- (b) 由認購人終止，倘：
  - (i) 任何主管監管機構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10個交易日或以上(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以待批准本聯合公告或本公司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通函除外)或延長至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任何期間，或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ii)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發現或指控及證實任何重大欺詐或不當行為，導致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被制裁的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實施制裁，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認購協議日期起適用法律的任何變動導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倘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在最終截止日(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滿足或(如適用)豁免。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國貿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國貿控股為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從事經營商品貿易、流通汽車貿易、物流業務、商品零售業務及其他業務。國貿控股為一家國有企業，由廈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國貿控股的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許曉曦先生、高少鏞先生、馬陳華先生、陳鼎瑜先生、陳方先生、楊清榕先生、吳世農先生、陳蒼星先生及蔡瑩彬先生。

###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確認：

- (a)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b) 除關連認購事項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作出任何構成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本公司投票權收購或出售；
- (c) 除本聯合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或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之任何股份之權利；
- (d)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e) 概無由任何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f) 除認購協議外，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或認購人之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g)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人士就彼等是否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關連認購事項之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的相關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h)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關連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i)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j) 除就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價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關連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k)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 **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認購人認為並確認：

- (a) 本集團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擬繼續開展其現有業務；
- (b) 其認同本公司之見解，即如下文「進行關連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關連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及
- (c) 其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本集團僱員之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在其正常業務範圍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 **進行關連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4S經銷店業務、汽車供應鏈業務和綜合物業業務。

關連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359,078.60港元。關連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997.5百萬港元。

關連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經營、補充流動資金，(ii)為未來不時出現的戰略投資或產業併購市場機遇提供資金，及(iii)償還現存債務，以減低財務成本並促進本公司核心業務發展。

隨著電動車的出現，可持續發展和環保意識逐漸普及化，傳統的內燃機(ICE)汽車受到挑戰，當前中國4S經銷店業務正處於市場發展的十字路口，市場競爭日益激烈。關連認購事項將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允許本公司在市場轉型期間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支持本公司優化經銷網絡、調整品牌結構、加速庫存周轉、提升運營效率，以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裝備本集團以面對市場挑戰。本公司檢視有關其非核心業務的計劃的同時，因本公司預期將出現市場整合的機會，本公司將聚焦在行業的併購機會(不論是上游還是下游的)並推進國際化佈局。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本公司有關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及蘇毅先生目前在國貿集團擔任職務，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示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股權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截至本聯合 公告之日 實際用於償還 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截至本聯合 公告之日 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24年8月2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0.125港元認購合共 479,888,000股新股份	59.33	償還銀行貸款	59.33	0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a)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b)於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於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認購人	820,618,184	24.52	7,489,678,708	74.78
香港信達諾	22,359,500	0.67	22,359,500	0.22
<b>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sup>(1)</sup></b>	<b>842,977,684</b>	<b>25.19</b>	<b>7,512,038,208</b>	<b>75.00</b>
<b>非公眾股東</b>				
張梅 <sup>(2)</sup>	336,682,500	10.06	—	—
<b>公眾股東</b>				
張梅 <sup>(2)</sup>	—	—	336,682,500	3.36
其他公眾股東	<u>2,167,330,236</u>	<u>64.75</u>	<u>2,167,330,236</u>	<u>21.64</u>
<b>總計</b>	<b><u>3,346,990,420</u></b>	<b><u>100.00</u></b>	<b><u>10,016,050,944</u></b>	<b><u>100.00</u></b>

附註：

- (1) 國貿控股被視為於香港信達諾持有的22,35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根據廈門信達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國貿控股實益擁有廈門信達已發行股本約39.93%，而廈門信達實益擁有香港信達諾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認購人是國貿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貿控股亦被視為在認購人持有的820,618,1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國貿控股間接於842,977,6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鑒於張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股權，故並不被視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於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並無其他買賣，彼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而其所持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3) 上文所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3,346,990,42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賦予任何可供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4S經銷店業務、汽車供應鏈業務和綜合物業業務。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606,790	24,131,975	9,875,622
期間虧損	(297,421)	(820,480)	(634,840)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93,389	361,830	515,321

## 上市申請

倘獨立股東批准關連認購事項，本公司將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之前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42,977,6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9%。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且不多於)75.00%。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且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有責任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倘獲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關連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人、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關連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獨立股東批准關連認購事項但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及／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保留其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的權利。倘認購人選擇豁免該先決條件，則本公司及認購人會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繼續完成關連認購事項。倘認購人在該等情況下並未豁免先決條件，則關連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及／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而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已進行，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增持本公司股權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且不多於)75.00%。因此，認購人在該等情況下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見下文「可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要約」一節)另行刊發公告。

倘獨立股東批准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認購人將進行關連認購事項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關連認購事項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有關清洗豁免之通函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本公司注意到，倘關連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 **可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要約**

根據認購協議，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乃關連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而認購人保留豁免該先決條件的權利。因此，要約期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公佈。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及／或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人可決定是否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及進行關連認購事項，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僅為現金要約)，而要約期將持續直至該要約完成或失效。倘認購人決定在該等情況下不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則要約期會在公佈該公告時結束。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要約期將在宣佈強制性全面要約不會進行時結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包括3,346,990,42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認購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認購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5%或以上之人士)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的交易。

就此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投資者或本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下的有關規定。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聯合公告「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所述，認購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國貿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聯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華泰為其財務顧問。認購人已委任中信證券(香港)為其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彼等於關連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要約(倘進行)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關連認購事項、清洗豁免以及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認購事項、清洗豁免以及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供建議。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

批准關連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被提呈為須以至少75%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關連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特別授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被提呈為須以50%以上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寄發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連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之詳情；(ii)清洗豁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由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關連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獲授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關連認購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要約須待(1)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予及／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而認購人決定在該等情況下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並繼續進行關連認購事項，及(2)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方會作出。因此，要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合交易所開放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
「通函」	指	本公司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的有關關連認購事項和清洗豁免的股東通函
「中信證券(香港)」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認購人之財務顧問。中信證券(香港)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認購人可能提出的要約的代理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開曼群島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6,669,060,524股認購股份
「關連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關連認購事項
「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落實關連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對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批准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機構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信達諾」	指	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旨在就關連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關連認購事項、清洗豁免以及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國貿控股及香港信達諾；及(ii)於關連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如有)外的股東
「國貿集團」	指	國貿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國貿控股」	指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終截止日」	指	2025年8月31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任何更晚日期)
「要約」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認購人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可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關連認購事項簽訂的日期為2025年1月25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關連認購事項將向認購人發行之6,669,060,524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認購人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6,669,060,524股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授予之清洗豁免



「廈門信達」 指 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701.SZ）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黃俊鋒  
主席

香港，2025年1月2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陳弘先生及蘇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的唯一董事為王明成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的最終母公司為國貿控股，其亦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國貿控股的董事為許曉曦先生、高少鏞先生、馬陳華先生、陳鼎瑜先生、陳方先生、楊清榕先生、吳世農先生、陳蒼星先生及蔡瑩彬先生。

各認購人董事及國貿控股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董事及國貿控股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